

退還保證金申請表

時間：110 年 月 日

招標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標案名稱：110 年標售報廢偵防車 1 輛案

一、申請人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二、保證金金額：

三、支付方式：

由本分署匯款：請廠商提供匯款帳號（投標時影印存摺封面、戶名須與投標時之廠商名稱相同）。

支票

1. 親自領回 支票號碼：

2. 其他方式：寄回原支票或匯票

負責人：

簽章

收 據

茲收到上開招標案件之招標保證金新台幣

元整無訛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具領人：

簽章